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5,320,75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5,320,75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6.105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1059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511,050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倪政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董事何凯伦先生及侯艳萍女士、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海军先生、马科银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85,192,254 | 99.8494 | 128,500 | 0.1506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 | 81,356 | 38.7675 | 128,500 | 61.2325 | 0 | 0 |

| | | | | | | | |
|--|--------|--|--|--|--|--|--|
| | 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 林涵、蒋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